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1年1月27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1月30日上午在成都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良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其林、周德良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偿受托代建某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宏源证券、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全文登载于2011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1年2月21日下午在成都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见2011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受托建设某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获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北方")技术改造项目的子项目,是公司硝化棉生产线配套运行的一个生产单元,因属军品基建项目,以下简称"某项目"。因公司具备相关技术和实施人员,并须与现行生产协调运行,该项目建成后由公司使用,能有效提高公司工艺技术水平,实现节能减排,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无偿代建,委托时间为2009年5月,经前期论证和筹备,公司于2010年3月启动了该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对该项目费用实行代收代付。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赵其林为泸州北方的董事长,董事周德良为泸州北方的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上述两位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经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是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3,2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其林,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四川省泸州市高坝,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发射药、甲基纤维素、乙基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羟乙基纤维素、氢氧化钠、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35,509万元,净资产为97,884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59,971万元,净利润为4,000万元(未报数,未经审计)。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2.21%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基本内容

公司受托建设某项目,满足硝化棉生产工艺和节能减排需要,具体实施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竣工验收完成时间预计为2011年年底之前。

(二)定价基准

该项目配套硝化棉生产工艺线,投入运行后由公司单独使用,能有效提升公司现有工艺技术,鉴于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基础和实施人员,经协商,无偿受托建设。

(三)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为泸州生产基地。

(四)项目费用支付

泸州北方按照工程实施进度向公司分批支付工程款。

(五)项目实施情况

泸州北方委托公司建设该项目的时间为2009年5月20日,经前期论证和筹备,公司2010年3月1日启动该项目建设工作,计划于2011年底之前全部完成。截止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已进入主体施工阶段,主体施工预计于2011年6月底之前完成。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建设该项目完善的技术基础和实施人员,项目建成后由公司使用,具体使用方式尚未确定,其产生的新的关联交易,将按照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无偿受托实施该项目,其投入使用后,公司能提高工艺技术水平、环境治理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查并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基础和实施人员,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进行项目建设,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建设,对项目费用实行代收代付,未形成资金占用,是合理、必要的。公司无偿受托建设该项目能间接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有利于促进环境治理水平的提高,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体现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无偿受托建设某项目暨关联交易已经2011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关联交易的实质是发挥控股股东项目资源优势,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环境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公司对项目费用实行代收代付,未形成资金占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因该项目未产生委托费用,该议案需股东大会通过。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偿受托建设某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00—4:00。

(三)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2月20日—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20日下午15:00至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办公楼(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6日(星期三)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2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九)公司将于2011年2月1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公司无偿受托建设某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2月16日至2月17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6　　投票简称:北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 议案名称 |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公司无偿受托建设某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20日下午15:00至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启锋

联系电话/传真:028-85925759　13551668918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2栋9楼

邮　　编:616003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1:关于公司无偿受托建设某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证券代码:600662　　公告编号:2011-001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号)以及《关于核准豁免上海久事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0号)。

根据《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发行239,823,1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关于核准豁免上海久事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上海久事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239,823,174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504,318,97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8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同时本公司公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历次核查意见、《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作出相应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证券代码:600662　　公告编号:2011-002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等相关文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0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号),正式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0163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以及《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0]332号)的要求,公司逐项落实了补正通知书、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并对报告书中相关部分进行了补充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久事公司及强生集团于2010年10月做出的关于期间损益的承诺修改了"第二章 交易概述/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要"、"第八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内容/四、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盈亏处理及资产变动的处理"的相关内容。

2、在"第十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列表披露了拟购买资产业务资质情况、专利、商标、经营牌照等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并对拟购买资产过去三年一期存在净收益为负的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3、在"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一节 同业竞争"补充披露了久事公司、强生集团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之间消除同业竞争的安排。

4、在"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情况/第三节 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补充披露了久事公司关于舒乐巴士所属划拨地补缴出让金事项的承诺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关于宝隆出租及舒乐出租其他股东拥有的出租汽车营运证不置入上市公司的原因、相关约定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如何实际控制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能否保持必要的独立性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前述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舒乐出租和宝隆出租存在的牌照所有权和收益权分离的合法性,补充披露了巴士出租和新宝山资产、巴士出租和舒天投资就牌照的优先购买、定价等内容所作的明确安排,完善披露了上市公司关于出租车营运证及行驶证等相关权属证书登记在强生集团名下以及巴士出租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出租车营运证登记在巴士出租名下的说明。

5、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重新认定,并修订了报告书相关内容的表述。

6、在"第十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第二节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了评估过程中使用永续折现方法而不考虑政策风险以及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变更风险的合理性的说明,补充披露了久事公司关于拟注入资产包含的出租车牌照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的承诺。

7、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二节 巴士租赁70%股权/六、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补充披露了巴士租赁以200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与本次评估之间的主要差异情况。

8、在"第二章 交易概述/第九节 其他事项说明"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产权划转的合法性的说明以及划转日期在本次定价基准日之后对本次交易定价不构成障碍的说明。

9、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九节 强生旅游100%股权/六、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补充披露了强生旅游的改制情况以及上海市国资委对本次改制事项的确认。

10、在"第十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补充披露了出租车行业未来政策风险及其对上市公司今后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了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同一控制人下企业合并模式的说明。

修订后报告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了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796,486.7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203,513.24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沪众会字(2010)第425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更好地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内容,公司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三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昂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昂先")和控股子公司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丰东")、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丰东")进行增资。关于增资子公司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320、340、347、354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各所属公司上海昂先、南京丰东和重庆丰东(以下简称"公司各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上海昂先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1930607050014278,截止2011年1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8,8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增资上海昂先用于年加工8200吨精密热处理专业化配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南京丰东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1180188780066666,截止2011年1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增资南京丰东用于年热加工8000吨金属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重庆丰东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4413029225,截止2011年1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增资重庆丰东用于年加工10000吨汽摩等金属件节能热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各子公司与上述各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万联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万联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各子公司和上述各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万联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万联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各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各子公司授权万联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白树锋、李鸿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各子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各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万联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各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各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万联证券。上述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各子公司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万联证券提供上个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支付凭证、合同等复印件。

六、公司各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上述专户银行应在收到公司各子公司划款指令时即刻以传真方式通知万联证券,在取得万联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划款,划款后及时向万联证券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各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公司各子公司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万联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七、万联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万联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书面通知公司各子公司、有关银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万联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万联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万联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各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各子公司、上述专户银行、万联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万联证券督导期结束(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证券代码:002358　　公告编号:2011-004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691,888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2,290,816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1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4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并于201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60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楚金甫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森源电气之股权。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法人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森源电气之股权。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杨合岭、彭晓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10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691,888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0.46%,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0.42%和公司股份总数的7.7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90,816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3.58%、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0.41%和公司股份总数的2.66%。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备注 |
|---|---|---|---|---|---|---|
| 1 | 杨合岭 | 4,220,512 | 4220512 | 1,055,128 | 1.23% | |
| 2 | 彭晓华 | 2,471,376 | 2471376 | 1,235,688 | 1.44% | |
| | 合计 | 6,691,888 | 6,691,888 | 2,290,816 | 2.66% | |

备注1:由于杨合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在2011年2月10日限售期满后,每年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杨合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055,128股。

备注2:彭晓华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董事辞职时间为2010年5月21日。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数量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因此,彭晓华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235,688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泰证券就森源电气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

2、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此次申请6,691,888股于2011年2月10日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90,816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1-013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5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0,000股,并于2010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3,500,000股。

公司上市至今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股东同时做出以下承诺:

(1)、公司股东敦化市东易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公司股东大连法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平安大通清洗有限公司、深圳市君恒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2、以上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2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3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4个。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
| 1 | 大连法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00 | 600 |
| 2 | 敦化市东易投资有限公司 | 600 | 150 |
| 3 | 北京平安大通清洗有限公司 | 250 | 250 |
| 4 | 深圳市君恒投资有限公司 | 250 | 250 |
| 合 计 | | 1700 | 125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0,000,000 | 74.87% | — | 12,500,000 | 57,500,000 | 61.50% |
|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17,000,000 | 18.18% | — | 12,500,000 | 4,500,000 | 4.81% |
| 2、外资持股 | 53,000,000 | 56.69% | — | — | 53,000,000 | 56.69% |
| 3、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500,000 | 25.13% | 12,500,000 | — | 36,000,000 | 38.5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3,500,000 | 25.13% | 12,500,000 | — | 36,000,000 | 38.50% |
| 三、总股本 | 93,500,000 | 100% | — | — | 93,500,000 | 1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科冕木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2、科冕木业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科冕木业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科冕木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1-001

#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0年(1-12月) | 2009年(1-12月)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144,422,573.94 | 1,483,422,584.28 | 44.56 |
| 营业利润 | 88,517,072.10 | 74,342,904.24 | 19.07 |
| 利润总额 | 109,935,996.26 | 100,545,241.59 | 9.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6,211,710.65 | 86,934,287.73 | 10.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4 | 0.22 | 9.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7% | 13.73% | 减少了4.36% |
| | 2010年末 | 2009年末 | 增减幅度(%) |
| 总 资 产 | 1,846,574,716.05 | 1,489,630,163.44 | 23.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068,177,404.10 | 991,965,693.45 | 7.68 |
| 股 本 | 400,000,000 | 200,000,0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67 | 4.96[注1] | -46.16 |

注1: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4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导致股本由2亿股变更为4亿股。200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按照转增前的股本计算得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44.56%,一方面由于2010年主要原材料铜的平均价格高于去年水平,公司产品价格也随之上涨,另一方面公司业务量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2、2010年末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加23.96%,主要由于铜价提升和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公司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增幅较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0年10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排除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预计2010年度净利润比去年相比增长幅度在30%以内"不存在差异。

四、备